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實施要點

99.03.10. 優良學習檔案評審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102.04.18. 優良學習檔案評審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102.11.27. 優良學習檔案評審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學生對通識課程的學習熱誠，呈現學生認真學習之成果，依據本校「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 e 化上網獎勵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以下簡稱優良學習檔案）評選管道有二：由授課教師主動推薦或學生自我推薦。

第三條 為呈現學生學習歷程，優良學習檔案須包含徵件作品相關之學習過程或歷程記錄(如作品動機擬定、過程討論、修改記錄等，或多個作業累積等)。

第四條 優良學習檔案推薦程序為授課教師推薦課程中表現最優良的學生作品，並填寫「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推薦表」，連同檔案內容，並取得學生之授權書，一併送交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自我推薦之學生須填寫「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自我推薦表」與授權書並於繳交期限內送至通識教育委員會。

第五條 優良學習檔案複審程序如下：

1. 經推薦之檔案送交評審小組審議遴選，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將入選者上網公告於全校網頁上，並通知學生領取獎狀與獎金。
2. 獲獎之檔案內容，將放置於通識教育委員會專屬資料庫裡，俾便師生點閱觀摩。
3. 獲獎之檔案，如遭檢舉為抄襲、違反著作權……等，評審小組將進行調查。如查證屬實，則上網公告並取消該檔案作者之榮譽。

第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須給獲獎檔案之授課教師感謝狀乙紙。

第七條 繳交優良學習檔案注意事項：

1. 繳交時間：依每學期公告時間而定。
2. 繳交內容：請作者自行設計封面(封面須包含：學期別、修習課名、授課教師姓名、檔案名稱、班級、學號、學生姓名、聯絡方式)、內頁格式，將書面及電子檔（PPT、PDF 或影音檔等皆可），在規定期限內，繳交給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
3. 學生送審之文字、影音檔案，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若有違反法令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4. 相關表格請至通識教育委員會網站下載。

第八條 本辦法由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